



註：(一)本科收件辦理時間：上班日 09:00~12:00、14:00~17:00。

(二)認證、證明更新、登錄及註銷申請案件，依程序辦理，審核通過者，「證明生效日期」、「登錄日期」及「註銷日期」依系統為準。以登錄而言，應確認系統始能提供長照服務。

(三)同一申請人可同時送件申辦認證及登錄。

(四)長照人員應登錄於一處主要提供服務機構，若有長照機構間支援情形，依法需由登錄之長照機構於事前於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/人員管理/400 報請支援管理，敘明支援之地點、期間、時段及理由，報本局核定備查。

(五)長照服務人員之醫事人員，其長照人員登錄機構應與醫事人員執登場所一致。